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37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

被告 簡家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8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,624元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,8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繳息總查詢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1 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  
02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  
03 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  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07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08 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7 書 記 官 陳 芊 卉